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費添錦
電 話：(02)2358-5546
傳 真：(02)2358-5547
電子郵件：ly20844@ly.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10842008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4200866_0_0.doc, 1084200866_0_1.doc)

主旨：本會定於108年5月13日(星期一) 考察「花蓮地區農經建設概況」，請貴委員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次考察行程係本會孔召集委員文吉排定。
- 二、參加考察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公費助理1人隨行，差旅等相關費用依照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本院院長核定「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辦理。
- 三、檢附考察行程表及登記回箋各乙份，請於5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傳真(02)2358-5547，俾便彙辦。

正本：本會委員

副本：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本院各黨團、本院公報處

2019/05/09
上午 10:22:37

裝

訂

線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花蓮地區農經建設概況】行程表

考察日期：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	考 察 地 點 及 業 務	備 註
07:40-09:40	臺鐵臺北站至臺鐵花蓮站	臺鐵 408 車次
09:40-10:50	臺鐵花蓮站至光復鄉公所	
10:50-12:00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與花蓮縣轄內 13 鄉(鎮、市)公所農經建設座談	地點:光復鄉公所 參與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能源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糧署、農田水利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發處、公建處、土管處) 花蓮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12:00-13:00	車程+午餐	光復鄉
13:00-13:30	車程(光復-瑞穗)	
13:30-14:00	能源局簡報: 原住民族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	地點:瑞穗鄉富民村 參與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建處、土管處) 花蓮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14:00-14:15	車程(瑞穗鄉富民村-瑞穗牧場)	
14:15-14:45	考察山坡地保育區劃定與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	地點:瑞穗牧場 參與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管處 花蓮縣政府、萬榮鄉公所

14:45-16:30	車程(瑞穗-臺鐵花蓮站)	
16:30-19:00	臺鐵花蓮站至臺鐵臺北站	臺鐵 229 車次

本次考察聯絡人：

經濟委員會	科 員	余俊緯 (TEL:2358-5584 ; 0919-625-153)
鄭委員天財辦公室	法案主任	徐浩然 (TEL:2358-6833 ; 0958-091-077)
經濟部	秘 書	王偉民 (TEL:0905-752-9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孫維廷 (TEL:0936-676-9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視 察	高文謙 (TEL:8995-3409 ; 0988-358-020)



經濟部能源局

BUREAU OF ENER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 補助作業要點

108年5月13日

大綱

- 一、辦理目的
- 二、補助對象、經費及執行期間
- 三、補助項目
- 四、核定情形
- 五、花蓮縣獲補助公所規劃設置說明
- 六、設置再生能源應尊重部落意見

一、辦理目的

- 經濟部為促進發展原住民地區之再生能源設置，提升該區域之能源自主性及永續家園發展，特訂定「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



- ✓ 盤查再生能源潛力
- ✓ 提升能源自主性
- ✓ 凝聚社會共識
- ✓ 促進產業發展
- ✓ 全民共同參與

二、補助對象、經費及補助期程

- 補助對象：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註1}。
- 補助額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 每案補助經費額度以新臺幣 200萬元 為上限。	◆ 每案補助經費額度不超過 總設備經費之20% ，並以新臺幣 1,000萬元 為上限 ^{註2} 。

- 補助計畫期程：
 - ✓ **第一階段**：自第一階段補助核定之日起**1年為限**。
 - ✓ **第二階段**：自第二階段補助核定之日起**1年為限**。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者，受補助對象得向能源局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半年為限**。

註1：各階段**同一補助對象**以申請**一案**為限。

註2：獲補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電力，其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須扣除本要點之補助費用**後，**重新計算電能躉購費率**。

三、補助項目

- 透過兩階段推動方式，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執行方案規劃及實質設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之執行方案 (包含再生能源潛力廠址調查、當地民眾參與意願調查、商業開發模式建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及相關推廣宣導活動之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機組及設置該機組所需之必要設施)。



- ✓ 產出「原住民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執行方案」。

- ※執行方案內容：規劃目標、規劃內容、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 ※繳交時間：於第一階段辦理期程期滿後15日內，檢具檢具執行方案送能源局審查並核定。
- ※該執行方案亦同時做為評審第二階段補助獲選名單之依據。



- ✓ 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

四、核定情形(1/2)



辦理**7場次**審查會

核定共**20個**原住民公所 (占行政院核定之55個原住民地區**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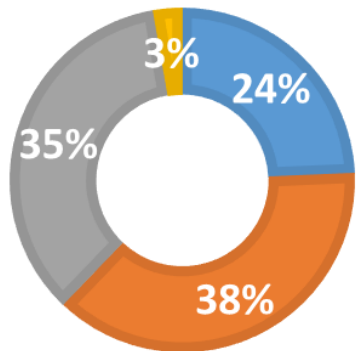
獲補助公所中，涵蓋宜蘭縣(1案)、新竹縣(2案)、苗栗縣(1案)、南投縣(1案)、高雄市(3案)、屏東縣(6案)、花蓮縣(3案)及臺東縣(3案)共計**8縣市**投入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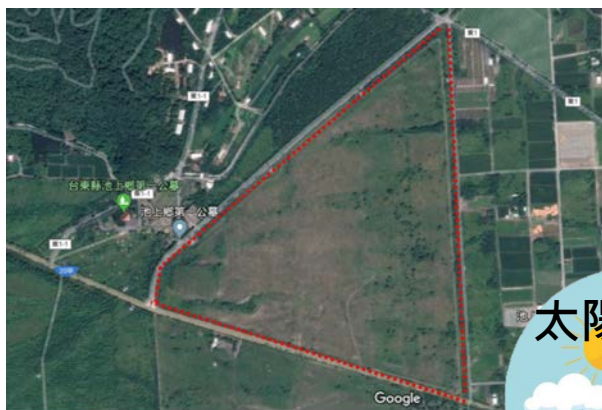
四、核定情形(2/2)

再生能源種類申請百分比(%)

■ 地熱發電 ■ 太陽光電 ■ 微水力發電 ■ 風力發電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池上鄉萬福段78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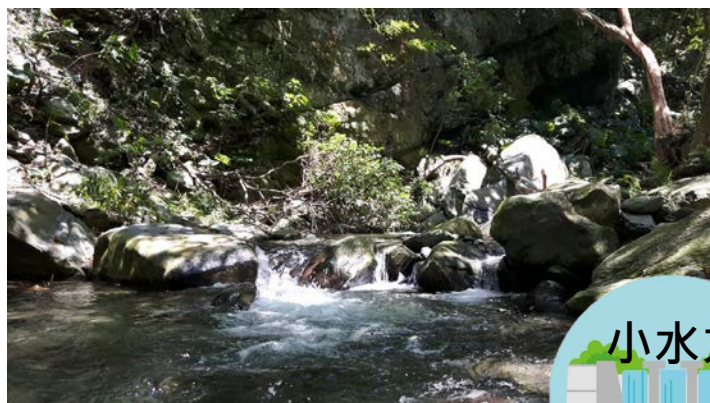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梵梵溪溫泉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馬奴爾溪麻力霧溪及
相鄰無名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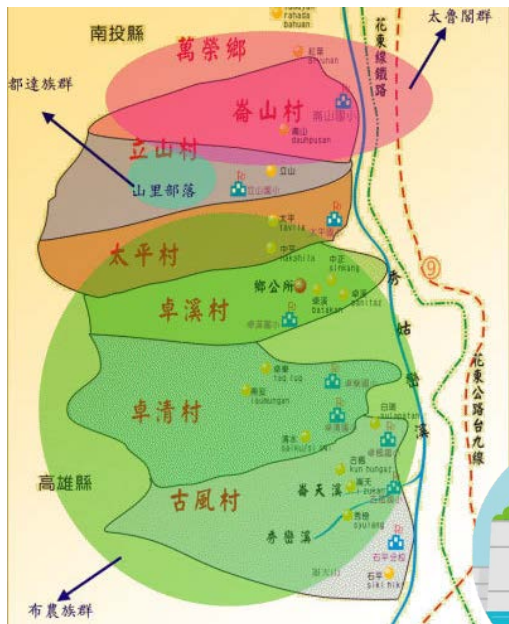
五、花蓮縣獲補助公所規劃設置說明(1/2)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卓溪國小風雨球場

太陽光電



秀姑巒溪流域

小水力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同禮部落

太陽光電



風力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太陽光電



花蓮縣壽豐鄉垃圾掩埋場

五、花蓮縣獲補助公所規劃設置說明(2/2)

花蓮地區申請案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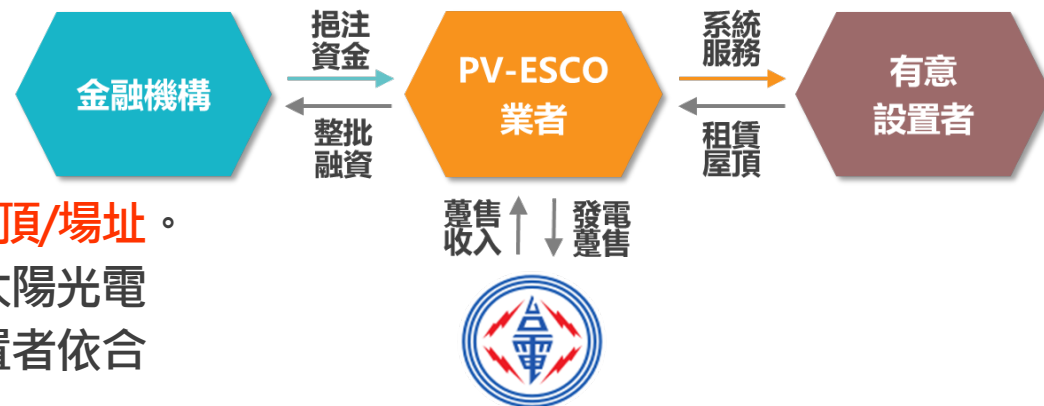
項次	公所名稱	規劃設置 再生能源類別	規劃設置地點	執行概況說明
1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太陽光電	花蓮縣壽豐鄉垃圾掩埋場 (預估設置容量約 1.4 MW)	於108年3月完成再生能源場址 潛力調查 報告。(僅評估階段，尚未提復育計畫)
2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小水力	秀姑巒溪流域	於108年4月完成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宣傳影片製作等方向擬定。
		太陽光電	鄉有聚會所及圖書館等建物 (如白端部落聚會所、中平聚會所卓溪國小風雨球場、古楓部落聚會所等)	
3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太陽光電、風力	同禮部落	業於108年3月鄉民代表會納入公所預算辦理，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六、設置再生能源應尊重部落意見

原住民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先**取得部落會議同意**

- **原住民族基本法**：依基本法第21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若欲設置區域係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辦理**說明會**徵詢原住民意見。

原鄉部落地區可推動模式



- **PV-ESCO 出租模式**：
 - **設置者**無須負擔設置成本，只需**出租屋頂/場址**。由**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負責**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融資**及後續營運**維護**。設置者依合約收取租金，或分享售電利潤。



簡報結束
謹請指教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劉昭宏 電話：04-22501165

傳真：04-22501611

電子信箱：a620170@wr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6月05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8026061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現場會議紀錄、簽到表等各1份

主旨：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8年5月13日「考察花蓮地區農經建設概況」涉本部業務部分之現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8年5月9日台立經字第1084200901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花蓮縣政府、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9/06/05
下午 03:42:52

裝

訂

線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

「考察花蓮地區農經建設概況」現場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5月13日上午10時50分

貳、地點：光復鄉公所、太巴塿部落等現場

參、主持人：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紀錄：劉昭宏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上午場結論如下：

- 一、馬鞍溪右岸光復堤防往上游延建案：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已於107年度完成格框丁壩3座及河道整理，請後續會同光復鄉公所現勘並做必要之協助。
- 二、光復1號橋河道開口堤清淤以利內水排出案：請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會同光復鄉公所辦理現場勘查，後續配合必要協助。
- 三、富源溪左岸之堤防延建至台九線案：請水利署第九河川局進行河道整理及基腳保護，於109年度完成用地取得，110年辦理工程執行。
- 四、紅葉溪瑞穗堤防延建至台九線案：請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俟鐵路局108年度完成舊鐵路路堤拆除後，於109年度配合辦理工程執行。
- 五、北岡與瑞良水岸環境營造案：請瑞穗鄉公所透過花蓮縣政府依程序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計畫辦理。

下午場結論如下：

- 一、請能源局依107年3月8日發布之「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持續協助完成已核定20個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之設置規劃。
- 二、請能源局依據108年5月1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6個月內對原住民地區另訂獎勵辦法，延續相關推動能量。
- 三、出租場址可由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PV-ESCO)負責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融資及後續營運維護，設置者無須負擔設置成本，依合約收取租金或分享售電利潤。

捌：散會。(下午2時0分)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考察花蓮地區農經建設概況】

參加委員簽到表

考察日期：108年5月13日（星期一）

參 加 委 員	
鄭天財 Sva kacak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考察花蓮地區農經建設概況】

參加列席機關及人員簽到表

考察日期：108年5月13日（星期一）

列 席 機 關 及 人 員		
參加單位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	常務次長	林全龍
水利署	副署長	王登峰
能源局	主任秘書	蘇玉騰
台電公司	副總經理	王 耀 庭
台水公司	副總經理	葉 陳 亨

列 席 機 關 及 人 員

參加單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監	陳俊言
林務局	副局長	楊宏文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處長	楊瑞芬
水土保持局	副局長	王晉倫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分局長	陳淑媛
農糧署	副署長	蘇吉祥
農田水利處	科長	林國華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政務副主任 委員	汪明輝
土地管理處	副處長	雅柏延訊
經濟發展處	副處長	蔡妙凌
公共建設處	技正	顧吉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施嘉昌 電話：049-2347233
傳真：049-2394307
電子信箱：ray.ray112@mail.swcb.gov.tw

受文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81861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TTCH1

主旨：檢送108年5月13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花蓮地區農經建設概況及綜合座談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林務局、本會農糧署
(均含附件)

2019/06/04
下午 04:38:31

裝

訂

線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花蓮地區農經建設概況及綜合座談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0 分

貳、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參、主持人：鄭委員天財

紀錄：施嘉昌

肆、會議結論：

- 一、光復鄉林鄉長清水所提加速災害救助事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箭筍、鳳林鎮西瓜、富里鄉梅子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請公所動員村里幹事協助受理、勘查，儘速請撥救助金，發放予受災農民。(農糧署)
- 二、瑞穗鄉財政課簡課長所提瑞穗鄉農會為提高文旦選果效率及品質，規劃購置具甜度檢測等多功能文旦選果機，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洽農會瞭解實際需求後，協同花蓮縣政府給予協助。(農糧署)
- 三、有關瑞穗鄉奇美部落野溪整治工程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邀集相關單位擇期辦理會勘。(水保局)
- 四、有關光復鄉利達莫產業道路改善工程等 7 案部分，請光復鄉公所先提供相關工程勘查資料後，另擇日邀集鄉公所辦理複勘。(水保局)
- 五、有關「瑞穗牧場內山坡地保區與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關係」部分，因非屬山坡地範圍，請地政單位啟動變更編定程序，後由花蓮縣政府及鄉公所辦理，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協助相關圖資查詢等事宜。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受文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北棟14樓 承辦人：古秉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聯絡電話：02-89953232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80036547號

電子郵件：af6697@apc.gov.tw

速別：普通件

傳真：02-89953684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8年5月13日「考察花蓮地區農經建設概況」座談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8年5月9日台立經字第1084200901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縣政府、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經濟發展處、本會土地管理處、本會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

2019/06/05
下午 05:38:05

裝

訂

線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考察花蓮地區農經建設概況」座談會紀錄

- 壹、會議日期：108年5月13日(星期一)
- 貳、會議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2樓會議室、瑞穗牧場
- 參、召集委員：鄭天財委員代
- 肆、出席單位或人員：(詳如簽到簿)
- 伍、簡報及討論過程：(略)
- 陸、會議提案：

【光復鄉公所提案】

一、建請協助改善本鄉道路案

決議：原民會補助之部落聯絡道路，不包括農路、縣道、鄉道等有編號之道路，請公所參考原民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申請補助規定，若有符合補助規定之道路，請提報縣府核轉至原民會審查。

二、太巴塢大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決議：原民會補助係以開放式聚會所為主，建議公所爭取花東基金相關計畫補助。

三、原保地權利回復作業尚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案

決議：業由委員親自說明目前尚待原民會完成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法作業，惟目前仍可先行受理，以加速後續作業期程。

【瑞穗牧場】

四、瑞穗牧場及毗鄰之萬榮鄉紅葉段之土地，地勢平坦卻被劃入山坡地保育區案

決議：請原民會參照台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之案例，研擬更正為鄉村區之可行性。(案經水保局當場表示瑞穗牧場所在地非屬山坡地範圍)

五、瑞穗牧場所租用之萬榮鄉紅葉段 1457、1457-18 地號等 2 筆土地案

決議：請原民會行文萬榮鄉公所，針對承租人未使用範圍調整租約面積；另就瑞穗牧場所提竊占之刑事告訴，請原民會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協調瑞穗牧場撤回告訴。

(以下空白)